

王忠孝的傳記及其詩文

陳漢光

一、前言

南明時期，渡臺的文人士大夫之流，王忠孝算是一個比較有名氣的，但他寓臺不久就歸了道山，影響於臺灣文事不大，故近世的臺灣學人極少注意到他；尤其是詩文方面，尚沒有人介紹過。連雅堂的「臺灣詩乘」，彭國棟的「廣臺灣詩乘」，以及近修的「臺灣省通志文學篇」等，也都未曾引錄過他的詩文；彭國棟說是「其詩不多見」，這也許是沒有見到詩的隱語吧？然而事實上，忠孝的詩作，確是傳下不多，尤其是在臺灣文獻中，當然是難找的。筆者自從寫成「沈光文詩輯註」（「臺灣文獻」第九卷第三期）及「盧若騰詩輯註」（「臺灣文獻」第十一卷第三期）後，就想輯他的詩。但始終沒有找到更多的資料；直到現在，仍是舉筆難下。不過，從南明的詩作中，如徐孚遠、沈光文、盧若騰等，都有一些與忠孝唱酬之作。此外，在清代的方志上和南明的史籍上，也有不少他的傳記及傳記資料。由此可知，忠孝在南明史上的地位不低，當有一提之必要。可憾者，只是其詩作傳世不多耳！茲僅就其傳記資料及少數詩文先彙輯起來，寫這小文，如能達到拋磚引玉之效，那就好了。

二、王忠孝的傳記

王忠孝的傳記資料，收入於清代的方志中，最少當在十五種以上（註一）；收入於其他書籍者亦不少，據筆者所見，單南明史籍上，就有四種以上（註二）。記載忠孝早期史事，以清乾隆二十八年黃任等纂「重修泉州府志」為最詳；末期史事，以康熙三十三年高拱乾纂「臺灣府志」為最詳；他如道光的「廈門志」等，也有頗特別的地方。茲綜合各傳，刪其所同，彙其各異，輯錄傳之。

▲王忠孝，字長儒，號愧兩，惠安人，性介慎，不輕取與。天啓

丁卯舉人，崇禎戊辰進士，授戶部主事。時北事亟朝議欲盡，輸津通外儲，以實京師。忠孝督運大通橋設法催餉，日運米三萬石，屢奉溫旨，大司農重之。一日，詞事者獲盜糧及窩主以聞。有旨：經管官所司何事？大司農惶。忠孝曰：明主可以理奪。疏謂：臣所司者運耳，運之不前，臣之罪也；刺姦緝盜自有司；存米在號房，運官自應炤管，臣不能分身代守，亦不能分身緝捕也。帝復是之；會薊督賄賂戶部，謂邊儲重任，安得廉慎明決可共事者？大司農曰：此無逾王主事矣。遂題督薊儲。是時不右文治，新寄齊內瑞，薊監視太監鄧希詔張甚，數以難事相窘，忠孝不為動，希詔欲自置兵設餉，就庾索耗羨，忠孝曰：「升斗皆官，安得耗羨？」希詔曰：「餉司能保無額外之升斗耶？」忠孝正色曰：「吾戴吾頭來也，豈以頭易升斗哉！」希詔語塞。希詔初至薊，薊督往拜，坐上座，而督署為徐中山王舊泄，上有高帝勅諭。薊督謀相見禮，忠孝曰：「鄧，監視奴也，決無上坐之理；惟正告之」。而別設一屏風，已有洩之者。正旦朝賀，希詔爭班次，語侵薊督，忠孝徐折之，益銜刺骨。遂撫拾其未兌濕米疏上御覽，大相希瑞意，且以通運時為其嫻請越幫先兌事不許為憾。擬旨云：「錦衣緹騎逮治。緹帥王世盛素聞忠孝名，乃擇大校手之愿者，屬令詳詞以報。校至薊，居外數日，所見皆潰瑞虐，而譽忠孝不容口，入見，忠孝拜命畢，曰：「吾遲諸君久矣！第主人不能具一餐，奈何！」校曰：「官一泓秋水，下走輩寧非人耶？」乃盡去其銀。瑞得具與從以行。故事：緹騎所至，不厭，則楚毒隨之，忠孝署中不能滿十金，校曰：「以代吾輩橐橐可也」。終不受一錢。京師相傳以為怪事。入獄置對，忠孝抗辯無撓，部堂薊督各疏言其冤。希詔迫，乃行金於部之胥吏，別求可羅織此獄者。皆曰：「王公所行事，鐵甕城也，難攻矣！」一老猾更大笑曰：「與我多金，吾法能使彼自入甕中，何慮不承倉有脚

價。相沿爲餉司公費，薊儲三百萬，脚價幾千兩。夫十兩以上皆贓，況千百乎！彼升合不染，此錢萬無存留，足以死矣！」希詔大喜，補疏如猾吏教，及鞠，忠孝曰：「脚價以無開銷，然銖兩皆朝廷物，某何敢私；銀槩貯密雲庫可問也。緹帥撫几廢然者久之，曰：「公廉潔如此，吾何愛一官！」遂傳輕贖具上。有旨：責錫二秩都察院。王志道疏言：「王某被逮之日，不能具一餐一銀」。上怒，明日召對，面質曰：王某不能具一餐一銀，汝何得知？志道曰：「內外臣僚皆知之，京師百萬口能言之，不獨臣也」。上意稍解，遂得改刑部繫，擬戍。其明年，希詔所爲不法事，驗皆有據。內大璫恐爲外廷所藉口，忝逮詔獄論斬，而忠孝亦遂登啓事，然終不肯以赫蹏入帝城，事竟寢。甲申聞變，哭！嘔血！福王監國金陵，史可法特疏首舉，是時諸廢謫皆驟陟清華勸駕旁午，忠孝曰：區區江左，而營綜如此；今文與文貳，武與武構，吾將爲陸大夫乎？爲李侍郎乎？終以疾請。上錄自黃任纂「重修泉州府志」卷四十五「列傳」十二。）

▲王忠孝，初授戶部主事，以抽分密雲，疏劾宦監忤旨，廷杖下獄。後邊戍，士卒千餘赴都門泣留者三年，乃免。及奉謫家居，杜門不出。弘光元年，起授紹興知府，轉至院副。明年，隆武建號於閩中，又轉兵部侍郎，總督軍務；賜尚方劍，便宜行事。至甲辰年，同盧若騰到臺；不圖宦達，澹如也。惟日與流寓諸人肆意詩酒，作方外人。歲在丁未，卒於臺。今其侄孫際憲補餽鳳庠，璋登癸酉賢書。（上錄自高拱乾纂「臺灣府志」卷八「流寓」。）

按：「起授紹興知府，轉至院副。」又書作「擢副都御史」，其意同。然王忠孝有詩「將赴紹興不果舟中作」，顯係未就是職。

▲王忠孝……甲申聞變，哭嘔血，舉義興化。……永明王自肇慶授（原作「拜」）兵部右侍郎兼太常寺卿，疏辭；不許，忠孝感泣。居廈門會厝按者十三年；尋徙浯之聚賢村，復徙後豐港。……（上錄自周凱纂「廈門志」卷十二「寓賢」）

按：居廈門會厝按十三年，應係三年之誤；不然，則係在「甲申聞變」之前也。「浯」，則指浯州嶼，今金門也。

▲王瀚，以子忠孝貴，贈戶部主事。（錄自吳裕仁纂「重修惠安縣志」卷二十九「封蔭」。）
按：此封應係隆武所授。

▲奉魯王居金門。時監國魯王及寧靖王諸宗室避難至廈門。賜姓皆禮瞻優給。奉之居金門。給避難諸紳盧若騰、王忠孝、辜朝薦、徐孚遠等銀帛。時縉紳避難入島者甚衆。賜姓皆優瞻之。歲有常給，待以客禮；軍國大事時輒咨之，皆稱爲老先生而不名。若盧、王、辜、徐及沈佺期、郭貞一、紀許國諸公，尤所尊敬者。（上錄自夏琳撰「海紀輯要」卷一〇）

按：是書記此史事，係在永曆九年春二月之後，江日昇撰「臺灣外記」記永曆七年十月之後；未知以何書爲準。又黃宗羲著「魯紀年」則作魯王於永曆六年正月至中左所，尋居金門。但未述及避難諸紳。

三、王忠孝的詩文

忠孝詩文以吳裕仁纂「重修惠安縣志」收入最多，計有七律一首，五古三首；婁雲纂「惠安續志」只收一文，高拱乾纂「臺灣府志」亦收一詩；此外又近人金關丈夫抄自「鄭成功遺像」題贊一篇。茲輯註如下：

感 時

世人喜豐華，積習何其愚；石枯因產玉，川竭緣孕珠，此理誰能悟，終日空躊躇。南山種秬黍，北苑藝菜茹；行行聊且止，守拙歸田廬，脩然遠禍患，朴淡足吾初。

驅馬望舊京，杖策謁南國；一時詫要津，豈不聲名籍。裘馬好翩躚，門第眞赫奕；富貴恨不長，勳名苦相逼，一朝時運傾，陵谷頃刻易，因之感世趣，猿鶴聊自適。

朽草化爲螢，精光終不美；鳳凰非竹實，忍饑不肯馳。出門慎追隨，古今重出處；堂堂七尺軀，逢場敢輕許。補浴整乾坤、經緯需伊呂；誰堪應昌期，定交羣縉紉。

註：此詩錄自吳裕仁纂「重修惠安縣志」卷三十三。其題「感時」

，應係當「甲申之變」返閩途中所作者：第一首有「守拙歸田廬，脩然遠禍患，」係指受宦瑄之禍，毅然而歸之時（見上節）；第二首有「驅馬望舊京，杖策謁南國。」可證為舊京亡後，弘光已立之時。第三首有「忍饑不肯赴，出門慎追隨」等，應係在返里之後不願就史可法之邀也。（見上傳記）

將赴紹興不果舟中作

謫謫微恩餘十秋，一麾出守復何求；草堂春事枕中夢，越嶠官情渚上鷗。行路有懷驚短髮，匡時無策傍孤舟；臨流卻步平生在，祇恐移文笑浪遊。

註：此詩出處同前。赴紹興係就弘光所授紹興知府之職，所謂「不果」，應係未就是職；此可與「泉州府志」所記「終以疾請」相印證。

東寧友人貽丹荔枝十顆有懷

海外何從得異果，於今不見已更年。色香疑目雲中落，苞葉宛然舊國遷。好友寄懷嫌少許；老人開篋喜亦緣。餘甘分啖驚新候，遙憶上林紅杏天。

註：此詩載於高拱乾「臺灣府志」卷十「藝文志」。東寧即臺灣；東寧友人，也就是本地朋友，當係渡臺後的作品。

菊言序

說詩者於興體則置之，謂是觸物興思，可意得而不可文求者也。間參質前疑，謂古人定當有意，既極吾思之所詣，河源嵩頂，幾幾乎至焉，究足以自喻於作者之志，未知其然，其未必然。政齋居士菊言興也。吾一再詠之，豈大有感於當日之情事，悲中谷之蒹，而慨桃園之實者。夫情與事，會意而物遭傳神者，筆見緒而忘筆，扣鐘者杵聞聲而忘杵。故知因事借物，寓規諷於唱嘆，寄興觀於天喬風雅道喪，孰究音旨。而乃今於居士遇之，且興體不見於章而見於什，又自居士始，而惟予言之其然，其未必然，以質後之說詩者。且夫人學問才思，或遲之年歲，或歷之境遇大上則授之天生而具之也。居士年少，生而一無否者，吾獨怪其霜月淒清之下，秋香滿院之時，別筵乍開，一杯引滿，忽焉動凋瘵之思，概征求之困，確確乎禍福利害之倚伏，凜凜乎盈虛消息之循環，反覆叮嚀，一篇之中，三致意焉。韓昌黎有言：仁義之人，其言藹如也。豈其授之天者厚，根之性者深，故其發之於言也，寄託諷刺愷悌慈祥有如是也乎？杜子美讀元次山春陵行示官吏

二首曰：不意復見比興體制微婉頓挫之詞，感而有詩簡知我者不必寄元。婉余不能詩，安知世無少陵其人者？讀之而感，感而詠唱，予和汝相與正告於天下後世之為邦伯良吏者，寄不寄非所論矣。是余之所言菊言之詩也。若夫霜蕤寒馥，浮動筆端，如蜂造蜜，花色不壞，如月照雪，雪態倍鮮。優孟能擬叔敖之生，而不能生叔敖；居士則既生之矣，且優孟抵掌笑語歲餘，乃僅像一叔敖，菊言數種，使人見千百元放也。余既撫掌，菊亦嫣然。

註：此文載於婁雲纂「惠安續志」卷九「藝文志」上。

百字贊

儼乎其神若有思，藹乎其容若可即。蓋其氣吞湖海，胸藏甲兵。自為秀才，便以天下為己責；而況遭時難危，能不奮然一擊！觀公雄姿，直欲一蹴而抵黃龍府，又何有於半壁無。所以肥水之捷，異（？）快人心！偶托賭墅以自適，公之勝算，早在局中，其豈尋常所能測識。註：此贊題於「鄭成功遺像」中。「遺像」藏「北平歷史博物館」。茲引自金闕丈夫撰「鄭成功遺像」，載「臺南文化」三卷二期。

（註一）清代方志記有王忠孝傳記者：

- 清康熙三十三年高拱乾纂「臺灣府志」
- 清康熙四十九年周元文纂「重修臺灣府志」
- 清乾隆六年劉良璧纂「重修臺灣府志」
- 清乾隆十一年范咸纂「重修臺灣府志」
- 清乾隆二十五年余文儀纂「續修臺灣府志」
- 清康熙五十九年陳文達纂「臺灣縣志」
- 清乾隆十七年王必昌纂「重修臺灣縣志」
- 清嘉慶十二年謝金鑾纂「續修臺灣縣志」
- 清光緒二十一年蔣師範纂「臺灣通志」
- 清乾隆三年謝道承纂「重修福建通志」
- 清乾隆二十八年黃任纂「重修泉州府志」
- 清嘉慶三年吳堂纂「同安縣志」
- 清嘉慶八年吳裕仁纂「重修惠安縣志」
- 清道光十九年周凱纂「廈門志」
- 清道同間林焜燾纂「金門志」
- （註二）南明史籍收有王忠孝傳記資料者約如下列：
- 清康熙四十三年江日昇撰「臺灣外記」
- 清康熙五十一年鄭達編「野史無文」
- 清康熙間夏琳撰「海紀輯要」
- 清咸光間徐鼎編「小腆紀傳」